

#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车分技术委员会

汽标整字〔2023〕113号

---

## 关于征集《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 及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行业标准研究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已经成为全球广泛共识，汽车行业更是成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前沿阵地。碳排放核算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国家相关部委近年来出台的双碳 1+N 顶层文件、国家标准化顶层文件均提出了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标准的要求，开展碳核算履行减排义务势在必行。报废机动车回收作为汽车全生命周期的关键一环，制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摸清碳排放的“家底”，

加强碳排放的管控,助力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进而推动我国“双碳”目标的如期实现。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整车分技术委员会前期围绕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标准化,组织行业开展了《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标准研究。现已在工信厅科函[2023]29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中正式立项下达,计划编号“2023-1450--QC”。

为顺利推进《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车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现面向汽车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企业、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征集**该标准研究**单位。如有关单位关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并能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请委派专家作为**标准研究单位**成员,填写“**标研究单位申请表**”(详见附件),于2024年1月5日前发送至整车分委会秘书处和汽车碳中和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联系人: 张铜柱; 联系电话: 022-84379253;

电子邮箱: [zhangtongzhu@catarc.ac.cn](mailto:zhangtongzhu@catarc.ac.cn);

联系人：来鑫雪；联系电话：022-84370000 转 1221；

电子邮箱：laixinxue@catarc.ac.cn。

附件：《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行业标准研究单位申请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整车分技术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